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550
19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最后案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确保充分执行与南非
缔结的保障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资料	3 - 5	2

附 件

一、 非洲无核武器区：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	4
二、 非洲无核武器区：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4年9月23日通过的GC(XXXVIII)/RES/17号决议	5
三、 南非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4年9月23日通过的GC(XXXVIII)/RES/18号决议	6

一、导 言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93年12月16日通过第48/86号决议“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确保充分执行与南非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按照上述要求提出了本报告。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资料

3. 按照大会的要求，秘书处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联系以便取得有助于编写本报告的相关资料。

4. 国际原子能机构向秘书处递送了下列资料：

南非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自1991年10月，南非向原子能机构提交该国核材料存货的初步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即致力于核查该初步报告的完整性，并评价其正确性。原子能机构通过持久的努力和南非当局的高度合作和坦诚态度，最终消除了关于南非试验浓缩厂所余高浓缩铀235计算中明显的不一致。生产低浓缩铀的半商业性浓缩厂铀235的剩余量方面的明显不一致问题仍在审查之中。

1993年3月，南非总统宣布该国过去曾发展过有限的核威慑能力，但在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前已予摧毁。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应南非当局的邀请查访了前核武器方案的一些设施。他们审查了有关的历史数据，以便评价核武器方案的现况，证实方案所用的核材料已全部查明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1993年9月，原子能机构仔细审查了试验浓缩厂的生产能力、作业记录和辅助技术数据后，认为可以作出如下结论，即试验浓缩厂可能生产的高浓铀的量与初步报告内表明的量相一致。

5. 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还向秘书处递送了下列文件：

总干事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报告,载于1994年8月22日GOV/2571-GC (XXXVIII)/13号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4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GC (XXXVIII)/RES/17号决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4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南非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GC (XXXVIII)/RES/18号决议

这些文件分别载于本执行附件一、二和三。

附件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1. 大会去年在决议GC(XXXVII)/RES/625中,要求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在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报告执行该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2. 另外,大会欢迎起草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UN/OAU(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专家组第三次会议(1993年4月5日至8日在哈拉雷召开)上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载于文件GC(XXXVII)/1075中的总干事报告,赞扬“非洲国家旨在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请总干事“继续在对它们(非洲国家)的这种努力给予援助”。

3. 联合国大会在1993年12月16日的第48/86号决议中,特别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磋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于1994年在温得和克和亚的斯亚贝巴开会,以便完成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工作”。

4. 1993年,联合国请机构以编写条约中有关未来非洲无核武器区中核查要求的条款草案来协助专家组。随后,在联合国的邀请下,机构负责对外关系的总干事助理也参加了1994年3月16日至25日在温得和克和1994年5月11日至1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专家组会议。

5. 在这些会议期间,专家组就条约草案全文达成了一致意见,该草案将特别赋予机构核查缔约国遵守和平利用的承诺的任务。专家组请其主席将该组报告和条约草案全文转交OAU秘书长以便将两文件提交OAU部长会议供其在1994年6月于突尼斯召开的第60次常会上审议。另外,专家组认为根据上述1993年12月16日的第48/86号决议应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上将专家组报告和公约文本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

附件二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4年9月23日

通过的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

GC(XXXVIII)/RES/17号决议

大会,

(a) 忆及1993年的决议GC(XXXVII)/RES/625和大会与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并

(b) 欢迎在朝着以非洲统一组织(OAU)最高级会议第一次常会(于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召开)所通过的《非洲无核化宣言》和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A/RES/48/86号决议为基础,缔结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方向前进中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文件GC(XXXVIII)/13所载总干事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2. 赞扬非洲国家朝着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方向所作出的努力,并请总干事继续对非洲国家的这种努力给予援助;和

3.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在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提出报告。

附件三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4年9月23日通过
的关于南非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的GC(XXXVIII)/RES/18号决议

大会,

(a)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条款,

(b) 回顾关于南非参加机构活动的1976年决议GC(XX)/RES/336、1983年决议GC(XXVII)/RES/408、1985年决议GC(XXIX)/RES/442和1986年决议GC(XXX)/RES/468,

(c) 考虑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最近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安理会通过的第919(1994)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欢迎南非重返联合国系统的1994年6月23日第A/RES/48/258 A决议,

(d) 注意到南非由于放弃了核武器计划,对发展非洲无核武器区作出了贡献,从而促进了在非洲的核能和平利用,及

(e) 深深满意地欢迎新的南非民族团结政府作为该国各族人民的代表,

1. 邀请南非重新参加机构一切活动;
2. 请理事会依据上述发展审议指定南非为理事国的问题;
3. 进一步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此事项的报告。

- - - - -